

## 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 函

地址：22052新北市板橋區環河西路5段502號  
承辦人：翁禎琇  
電話：(02)22571207 分機136  
傳真：(02)82521344  
電子信箱：AT1905@ms.ntpc.gov.tw



22048

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1段1之2號

受文者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殯儀字第110507287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有關殯葬用品如有重複使用，殯葬服務業應充分揭露相關資訊，並訂定差別價格供消費者選擇1案，請協助周知會員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內政部110年3月19日台內民字第1100230833號函(影附)辦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葬儀商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內政部

處長黃秀川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：陳彥錕

聯絡電話：(02)2356-5291

傳真：(02)2397-6955

電子信箱：moi1421@moi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3月19日

發文字號：台內民字第11002308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有關殯葬用品如有重複使用，殯葬服務業應充分揭露相關資訊，並訂定差別價格供消費者選擇1案，請依說明辦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0年3月9日院臺消保字第11001666912A號函附考核委員建議事項辦理。
- 二、有關考核委員所提殯葬服務業祭品、鮮花重複使用，影響喪家觀感之爭議仍然存在1節，如業者確實於治喪時重複使用該等商品者，應充分揭露相關資訊，並訂定差別價格供消費者選擇。請向轄內殯葬禮儀服務業者宣導上開事項，並瞭解是否尚有重複使用之情形，以免滋生消費糾紛。
- 三、副本抄送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，併請提醒所屬會員注意。

正本：臺北市殯葬管理處、新北市政府殯葬管理處、桃園市政府民政局、臺中市生命禮儀管理處、臺南市政府民政局、高雄市殯葬管理處、各縣(市)政府

副本：中華民國葬儀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交換戳記  
110/03/19 11:51